

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00812020X2025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浦北县公安局 采 购 计 划 号 浦采监[2025]1016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 浦北县小江镇铭鑫汽车养护中心

签 订 地 点 浦北县城 签 订 时 间 2025年5月15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2024-2025年度浦北县本级预算单位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（综合店）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框架协议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项目、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公务用车	汽车配件	1	批	4408	桂N0599警	4408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肆仟肆佰零捌 （小写） 元 4408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付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单。

甲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5月15日	乙方（章） 日期： 2025年5月15日
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江城街道城南路125号	通讯地址： 浦北县江城街道常青路2号
法定代表人： 范明艺	法定代表人： 韦晃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 吴美珍
电话： 0777-8212389	电话： 18778731583
开户银行： 广西浦北农村商业银行	开户银行： 农行浦北县支行
账号： 825712010100300687	账号： 20747101040009981
邮政编码： 535399	邮政编码： 535399
经办人： 吴美珍	2025 年 5 月 20 日

